

焦作市人民政府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）要求，现向社会公布焦作市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该报告综合焦作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而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可以在“焦作市政府门户网站”www.jiaozuo.gov.cn下载。

2019年，焦作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积极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国务院、省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和《河南省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的要求，通过召开政府常务会议的形式，落实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，积极推进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在全市行政机构改革中，将市政府办公室明确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，履行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本行政区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。通过大力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加大主动公开、政策解读、舆情回应力度，创新公开方式，扩大开放参与，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12	12	38
规范性文件	458	293	64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35894	7001	298987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7979	996	1158973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9423	-32	368885
行政强制	767	-8	9545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483	-4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1758	182354.0009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538	3	3	0	3	41	588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5	0	0	0	0	35	4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234	1	2	0	0	40	277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23	0	0	0	0	1	24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4	0	0	0	0	0	4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4	0	0	0	0	0	4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20	0	0	0	0	0	2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4	0	0	0	0	0	4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6	0	0	0	0	0	6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11	0	0	0	0	0	11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57	2	1	0	3	0	163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32	0	0	0	0	0	32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2	0	0	0	0	0	2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21	0	0	0	0	0	21
		2.重复申请	1	0	0	0	0	0	1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1	0	0	0	0	0	1
		(六) 其他处理	10	0	0	0	0	0	10
		(七) 总计	530	3	3	0	3	41	58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13	0	0	0	0	35	48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42	12	14	1	69	44	4	2	7	57	12	1	1	11	25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政务公开未实现常态化。个别单位对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重视不够，抓工作主要靠突击，没有真正形成制度化、常态化。二是督促检查有待加强。对日常工作督促检查力度不够，没有做到督促检查日常化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2020年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抓好制度规范。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着力构建以全清单标准和全制度流程为主体的政务公开标准体系，提升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；二是加强督导检查。坚持服务大局、公开透明，细化任务措施，加强政策解读回应，加大公开力度，注重督查落实，在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行使知情权，提高政府部门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作出积极努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